

#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8日15:00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25日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7人，实到监事7人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华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有效表决票7票，其中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有效表决票7票，其中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2016年度会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验证，出具天职业字[2017]422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2016年度决算情况：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5,921万元，较上年增长29.79%；实现利润总额31,676万元，较上年增长9.91%；实现净利润28,502万元，较上年增长17.15%。

2016年末资产总额481,699万元，较上年增长14.38%；2016年末负债总额190,327万元，较上年增长22.59%。

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其中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》

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其中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对公司与关联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事项，是规范公司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的举措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其中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六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其中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273,936,635.08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6,648,271.90 元。母公司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，计 19,664,827.19 元，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254,314,794.67

元，扣除已实施 201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派现 104,944,786.06 元，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 326,353,453.32 元。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9,641,584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 元（含税），拟分配利润共计 104,820,792.00 元；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利润分配承诺。

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其中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，资金使用程序规范，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。

#### 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其中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